

# ABSL-2 实验室使用指南

## 一、ABSL-2 实验室申请流程

ABSL-2实验室申请使用流程				
负责人/部门	流程	材料	步骤说明	动物中心联系人
实验负责人	确定实验目的、实验方案、实验人员	实验人员体检报告	体检报告要求近一年内	
实验负责人	组内开展实验人员生物安全培训	ABSL-2实验活动实验人员培训证明 ABSL-2实验室实验人员风险认知与安全承诺书	请在“实验动物中心官网-文件下载-常用表格”下载培训证明和承诺书样表	罗子鹏
实验负责人	实验负责人向生物安全分委员会申请病原微生物审查证明，向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申请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决议书	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(ABSL-2)审查证明 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决议书	1、伦理审查：进入动物中心官网，登录/注册信息化系统，填写实验申请方案，提交审查，审查通过后，获得伦理审查决议书。 2、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查：请在动物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区，下载《ABSL-2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风险评估表》空表，参考样表填写，word发送至管理员邮箱审查，形式审查通过后签字提交纸质版至管理员处，审查通过后，获得审查证明批件。	梁文清 罗子鹏
附属医院或校外用户	与动物中心签订服务合同	委托服务合同	校内用户无需走该流程，直接进行下一步	蒋璇璇
实验负责人	向实验动物中心提交ABSL-2实验室使用申请	ABSL-2实验室使用申请表	请在“实验动物中心官网-文件下载-常用表格”下载样表	罗子鹏
ABSL-2实验室	ABSL-2实验室使用排期	ABSL-2实验室排期表	管理员根据以上材料的提交日期，进行实验室排期	
ABSL-2实验室	ABSL-2实验室准入培训/考核	准入培训证书	管理员通知实验人员培训时间、地点	罗子鹏 蒋璇璇
实验人员	开展实验		实验人员根据申请期限开展实验	罗子鹏
实验负责人	实验结束，缴费	缴费清单	实验结束前3-5天，通知ABSL-2实验室，出具缴费清单	蒋璇璇

## **二、操作指引**

### **1、资质证书要求**

**资质 1：“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（ABSL-2）审查证明”**

**需联系部门：学校生物安全分委员会、实验动物中心 ABSL-2 实验室**

**步骤：**

- (1) 实验负责人确定实验目的、参与人员、实验方案、病原微生物相关信息、对实验过程中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。
- (2) 实验负责人对实验人员进行特定微生物专业知识培训（病原体特性、动物模型知识、流行病学与防控等）、风险管理与应急预案培训、关键操作技能培训（如病原培养、病原接种动物感染操作、感染动物的饲养、观察与临床评分、感染动物样本（血液、组织、排泄物）的安全采集与处理、实验废物的原位消毒与处理等）。完成《**ABSL-2 实验活动实验人员培训证明**》和《**ABSL-2 实验室实验人员风险认知与安全承诺书**》（实验动物中心官网-文件下载-常用表格）。
- (3) 实验负责人或实验人员填报《**ABSL-2 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风险评估表**》（实验动物中心官网-文件下载-常用表格，参考模版也在此位置）。评估表（word）和证明材料（PDF）提交至实验动物中心 ABSL-2 实验室 罗子鹏老师（luozipeng@scut.edu.cn，020-81182167）进行初审，初审意见返回给实验负责人或实验人员，修改稿审核合格后，纸质版经实验负责人和所在学院/单位（仅限校内）签字，提交至罗老师处，由罗老师统一给学校生物安全分委员会审核。（生物安全分委员会每单数月（如 1 月、3 月、5 月、7 月、9 月、11

月)的第四周周一集中对当期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，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周周一。实验人员需提前 2 周将评估表及证明材料提交给罗老师初审，以确保有充足的修改和签字时间。)

(4) 生物安全分委员会委员对提交的评估表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，审核周期为 2 周，同意则出具《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（ABSL-2）审查证明》，若有审查意见由罗老师返回负责人进行修改，修改后可再次提交审查。

(5) 审查完成后，生物安全分委员会出具《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（ABSL-2）审查证明》，原件留存动物中心，扫描件发至实验负责人邮箱。

## 1.2 资质 2：“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决议书”

需联系部门：实验动物中心、伦理委员会

步骤：

- (1) 实验负责人在实验动物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伦理项目申请；
- (2) 伦理委员会秘书梁文清(lac@scut.edu.cn, (020)81182653 转 801)，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初审，符合要求则分发伦理委员会审查，不符合要求则返回实验负责人修改；
- (3) 伦理委员会委员进行内容审查；
- (4) 同意则出具《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决议书》，不同意则返回实验负责人修改。

**注：资质 1 和资质 2 可同步开展**

## **2、ABSL-2 实验室申请和排期**

需联系部门：实验动物中心 ABSL-2 实验室

步骤：

- (1) 实验负责人取得《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（ABSL-2）审查证明》和《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决议书》后，填写《**ABSL-2 实验室使用申请表**》（实验动物中心官网-文件下载-常用表格），原件交至实验动物中心 ABSL-2 实验室罗老师处（国际校区 C1c 栋 1302 办公室，020-81182167）。
- (2) 同时需携带《ABSL-2 实验活动实验人员培训证明》（原件）、《ABSL-2 实验室实验人员风险认知与安全承诺书》（原件）、实验人员近期体检报告（结论页复印件）、《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决议书》（复印件）。
- (3) **实验动物中心 ABSL-2 实验室将根据提交上述材料的日期进行实验排期。**
- (4) ABSL-2 实验室将在上个实验结束前 3-5 天通知实验负责人或实验人员。

## **3、实验开展及结束流程**

需联系部门：实验动物中心 ABSL-2 实验室

步骤：

- (1) 实验排期后，ABSL-2 实验室将组织实验人员进行理论、实操和管理培训和考核。登录华工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系统

(<https://labsat.sb.scut.edu.cn/>) 完成理论考试后，下载 ABSL-2 实验室培训考核证书。

(2) 收到实验开始通知后，提交《门禁权限申请表》和培训考核证书申请实验室门禁权限；提交《动物申购及动物设施使用申请表》进行动物采购，实验人员依批准的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开展实验，若需变更实验，则需重新进行风险评估。（实验动物中心官网-文件下载-常用表格）

(3) 实验结束前 3-5 天，实验人员需通知 ABSL-2 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预计结束日期。

(4) ABSL-2 实验室出具结算清单，实验室负责人协调缴费事宜。